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近期实施了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施工标段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确定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建设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价为 66,330.49 万元（不含税额为 60,853.66 万元）。由于环境建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累计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同意。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本次

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四）法定代表人：代勇

（五）注册资本：11,223.77 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1985 年 3 月 12 日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环境建设公司为成都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九）履约能力：环境建设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十）主要财务数据：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09,162.86万元，净资产25,524.3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0,480.79万元，净利润2,467.61万元。

环境建设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末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653,517.54万元，净资产25,442.75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2,337.82万元，净利润1,372.91万元。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

2、工程地点：高新西区环城生态带内，西源大道以内、清水河以北、绕城高速以东、芙蓉大道以西。

3、工程内容：建（构）筑物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工艺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600个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含税暂定金额为66,330.49万元（不含税额60,853.66万元）。

（五）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

（六）支付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含税的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含税的暂估价)的 20%。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水平。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项目建设所需,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采购定价采用竞标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5.71 亿元(含公开招标产生的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高新西区水质净化中心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合同(草案);
- (四)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